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 2020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能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0年8月28日